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本人尚未取得個人畢業證書正本，茲同意本人於國中學校領取畢業正本後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至錄取報到學校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南亞技術學院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